

本通函非常重要，請您立即注意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會議通知
和
管理層資料通函
和
代表委任聲明

關於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9時正(卡加利時間)／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

日期：2025年5月30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卡加利時間)**

茲通告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JXE**」或「**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9時正(卡加利時間)／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收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2. 釐定將於大會上選出的本公司董事人數為五名；
3. 考慮並酌情以獨立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於下年度出任本公司董事：
 - (a) 柳永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代斌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魏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杜潔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孔展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之普通股「**發行授權**」，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
6. 考慮並(倘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之普通股(「**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定義見下文)；
7. 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及
8. 處理可能適當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其他事項。

管理資訊通函(「**通函**」)將於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送達股東，該通函提供了與本次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相關的其他資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附表「C」，當中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於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只有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上午2時30分(卡加利時間)(「**記錄日期**」)在冊的股東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於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而受讓股東不遲於大會舉行前10天確認擁有該等普通股，並要求將受讓人姓名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內，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對該等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任何普通股不會有被投兩票的風險，承讓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適當批註的證書，證明已轉讓該等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確立該等普通股的擁有權、有關轉讓人身份的書面證明及有關轉讓

人並無及將不會行使其受委代表或親身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書面證明。倘承讓人未能向本公司充分確切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將由相關出讓人於會上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將承讓人要求列入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內。

股東如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之大會資料，而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在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股東之記錄現已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本段所載指示存置。

從本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到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如無法出席大會，請在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 (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註冊股東可於www.investorvote.com線上提交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費)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請股東注意，使用郵件傳送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前購入其普通股，且於記錄日期已於加拿大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目前仍保留於加拿大股東名冊，且該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本段所載指示存置。

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送達，方為有效。

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地點為阿爾伯塔省卡加利。

承董事會命

已簽名： 「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兼臨時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管理層資訊通函及代表委任聲明

一般代表事宜

管理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本管理層資訊通函(「**本通函**」)乃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JXE**」或「**本公司**」)管理層徵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上午9時正(卡加利時間)／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包含截至2025年5月2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訊。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函中所有提及的「加元」均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只有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及上午2時30分(卡加利時間)(「**記錄日期**」)在冊的股東才有權於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於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而承讓股東於大會舉行前十日內確認擁有該等普通股，並要求將承讓人的姓名列入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內，在此情況下，該承讓人有權於會上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任何普通股不會有被投兩票的風險，承讓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適當批註的證書，證明已轉讓該等普

* 僅供識別

通股或以其他方式確立該等普通股的擁有權、有關轉讓人身份的書面證明及有關轉讓人並無及將不會行使其受委代表或親身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書面證明。倘承讓人無法向本公司充分確切地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或將由相關出讓人於會上投票，則本公司得拒絕將承讓人列入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之要求。

本公司邀請註冊股東出席本會議，並於會上就其普通股投票。股東也可委任一位代表持有人（無需為股東）代表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轉達股東的投票指示。代表委任表格之徵求將主要以郵寄方式進行，但部分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會由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或員工親自或透過電話、傳真傳輸或其他電子方式徵求，並收取象徵性費用。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的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之大會資料之登記股東，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股東之記錄現已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本段所載指示存置。

註冊股東從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到本通函及其他隨附的會議材料後，若無法出席會議，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將其寄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並用隨附的信封寄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的星期六、星期日和節假日）內收到。註冊股東可於www.investorvote.com線上提交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費）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請股東注意，使用郵件傳送委託書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前購入其普通股，且於記錄日期已於加拿大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之記錄目前仍保留於加拿大股東名冊，且該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本段所載指示存置。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名之人士均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管理層受委人**」）。**股東如欲委任其他人士（不一定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則有權在代表委任表格之空白處填寫該人士之姓名，並刪除管理層受委人之姓名，或填寫其他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網際網路www.investorvote.com，或撥打電話1-866-732-8683（北美免費）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

如果您使用網際網路或電話投票，請勿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給普通股實益持有人的建議

如果您並非以自己的名義持有普通股，本節所載資訊對您而言極為重要。只有姓名在本公司記錄中顯示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股東所交存的代表委任表格，才能在大會上獲得承認並執行。如果您的經紀人提供的帳戶結單中列有普通股，則幾乎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記錄中都不會以您的名義登記這些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可能會登記在您的經紀人或該經紀人的代理人名下。

僅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或其有效委任為其代表之人士可於會上投票。然而，在許多情況下，個人（「**非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之普通股以下列方式登記(i)以非登記持有人就股份進行交易的中介人（「**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交易商或經紀人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的名義登記；或(ii)以該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機構（如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的名義登記。

如果閣下並非以自己的名義持有普通股，閣下可以允許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中介人向本公司透露閣下的姓名和地址，以便本公司直接向閣下寄送代表委任相關資料。或者，您可指示您的經紀人或持有您普通股的其他中介人不向我們提供您的姓名和地址，在此情況下，您的經紀人或其他中介人須向您寄送該等資料。我們目前不直接向實益股東提供代表委任相關資料，我們承擔向實益股東寄送會議資料的相關費用。

適用的監管政策要求您的經紀人在會議前向您尋求投票指示。每家經紀商都有自己的郵寄程序，並提供自己的回郵指示，您應仔細遵守，以確保您的普通股能在大會上投票。通常，您的經紀人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提供給註冊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相同。然而，其目的僅限於指示登記股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

在加拿大，大多數經紀商現在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交給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會寄送一份投票指示表格，以取代本公司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該投票指示表將指定與公司代表相同的人士代表您出席大會。除投票指示表格指定之人士外，

您有權指定其他人士(不一定為本公司實益股東)代表您出席大會。若要行使此項權利，您應在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所需代表的姓名。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必須根據Broadridge的指示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或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提供給Broadridge。Broadridge隨後會將所收到的所有指示結果列表，並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代表普通股投票的適當指示。若您收到Broadridge寄來的投票指示表格，則無法使用該表格直接在大會上對普通股投票。投票指示表格必須在大會舉行前及早填妥，並根據其指示交回Broadridge，以便對普通股進行投票。

儘管您可能無法直接在大會上就以您經紀人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票而獲得認可，但您可以作為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此身份就您的普通股投票。若您希望出席大會並就您自己的普通股投票，則必須以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為此，閣下應在向閣下提供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白處填寫閣下自己的姓名，並根據經紀提供的指示，在大會舉行前及早將該文件交回閣下的經紀或其代理。

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已針對股東會議採行「通知與取得」制度，允許發行人將簡化的會議資料包，連同投票所需的文件一併寄送給股東。我們選擇不使用「通知與取得」制度召開股東大會，並將該等資料的紙本複本寄送給所有股東。

撤銷代理權

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可於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前隨時撤銷代表委任表格。除以法律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可透過下列方式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a) 簽立一份註明較後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立一份有效的撤銷通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均須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簽立，如該人士為公司，則須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加蓋公司印章簽立，並將註明較後日期的代表委任書送交本公司的加拿大股份登記總處、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並隨函附上專用信封，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的週六、週日或假日)送達。登記股東亦可使用互聯網網站www.investorvote.com傳送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費電話)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於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假期)，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當日送交大會主席，或以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

(b) 親自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該人士的普通股。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在撤銷代表委任表格之前已進行投票的事項。

進行徵求的人

本徵求代表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本公司將負擔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通知以及本通函之編製與郵寄費用。除郵寄代表委任表格外，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可透過個人面談或其他通訊方式徵求代表委任，但不會因此獲得報酬。

委託書持有人行使酌情權

由代表投票贊成管理層提名人的普通股將於大會上以任何投票方式表決。若閣下就任何須採取行動的事項指定選擇，則普通股將根據所作出的指定在任何投票表決中投票或不投票。倘閣下並無提供指示，則閣下的普通股將按本文所載就將予行事的事項投贊成票。根據吾等提供之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人士獲授酌情權，可修改或變更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明之事宜，以及可就適當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於本通函付印時，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有關修訂、變更或其他事項。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點算投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點算和統計普通股的代表委任表格。此項工作獨立於公司進行，以保持投票過程的機密性。只有當股東明確有意與管理層溝通，或為了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而必須這樣做時，才會將代表委任表格轉交本公司。

有表決權證券及有表決權證券之主要持有人

有表決權證券

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結構包括數量不限的無面值普通股及數量不限的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2,886,520股繳足及不可攤分普通股，並無優先股。每股普通股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法定人數

本公司第二修訂及重列附例第二條(「**附例**」)規定，若至少有兩名出席之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之受委代表股東(均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合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即構成舉行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主要持有人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指使普通股附帶10%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的人士僅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量	普通股百分比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¹⁾	181,194,306	34.65%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000,000	25.2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70,367,244 ⁽³⁾	51.71%

注意事項：

-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1,194,306股普通股，並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吉林弘原**」) 擁有約80.78%股份，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 (「**麗源**」) 持有。長春麗源分別由景元先生 (「**景先生**」) 及景光先生 (景先生之兄弟) 持有60%及40%權益。麗源分別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持有約98%、1%及1%權益。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代表其他公司或個人股東行事。所有存入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 (3) 包括Aspen持有的已從加拿大股份登記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並已存入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普通股。

某些人士或公司在須予採取行動的事項中的利益

除下文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揭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本公司董事選舉之建議被提名人、自本公司上一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或關係企業，除選舉董事或委任核數師外，概無於本大會上就任何事項直接或間接、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行政人員薪酬聲明

以下各節概述了本公司對以下人員的高管薪酬慣例：(i)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或類似職位；(ii)於該財政年度之任何期間擔任「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或類似職務；(iii)於該財政年度之任何期間擔任「公司」之營運總監(「**營運總監**」)或類似職務；及(iv)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除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外，本公司(包括其任何子公司)薪酬最高的三位行政人員，或擔任類似職務的三位薪酬最高人員，且其薪酬總額超過150,000加元(統稱「**NEO**」)。

薪酬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整體員工及高級職員的薪酬行使一般責任。薪酬委員會由柳永坦先生、魏嘉女士(主席)及孔展鵬先生組成。

本公司對高管薪酬的一貫做法是為高管提供內部公平、外部有競爭力和反映個人成就的適當薪酬。本公司一直嘗試維持能吸引並留住有能力實現本公司目標的高素質人才的薪酬安排。該等薪酬安排一般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及根據影子單位計劃(「**該計劃**」)向非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香港公眾人士的非執行董事(「**合資格董事**」)授予影子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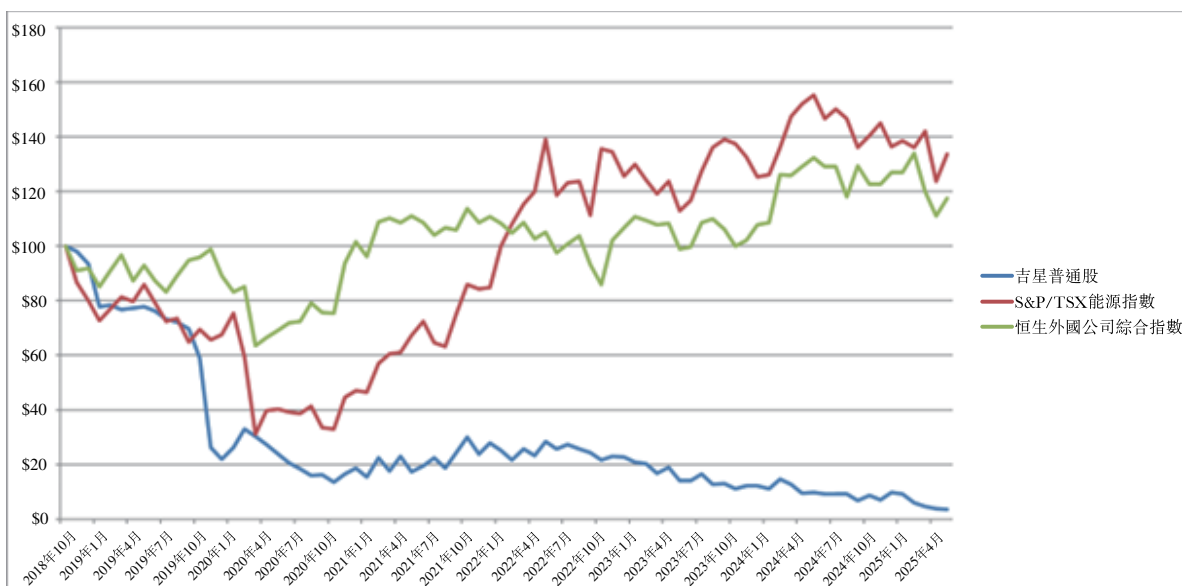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就以下事宜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薪酬及補償方案，以及參考本公司的理念、政策及架構，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及(ii)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委任、喪失或終止職務的補償，包括因董事行為失

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的安排，以符合合約條款、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還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根據評估結果釐定其薪酬，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公司目前沒有政策限制NEO和董事購買金融工具，包括預付變額遠期合約、股權掉期、套期保值或交換基金單位，以對沖或抵銷作為報酬授予或由NEO或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證券市值的減少。

效能圖表

下圖比較了自本公司成為申報發行人(2018年10月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普通股於各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價計算的100美元投資於普通股的累計股東總回報率，以及同期S&P/TSX Energy Index和恒生外資綜合指數(假設股息再投資(如適用))各自的累計總回報率。



上圖所示趨勢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與同期授予NEO的薪酬相關。2024年的NEO補償總額比2023年高出約3%，原因是前任首席執行官應得的遣散費，詳情如下。

高階主管報酬摘要

下表為截至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NEO(即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賺取的報酬摘要。

姓名與主要職位	年份	薪資 (\$)	股票獎勵 (\$)	以購股權 為基礎 的獎勵 (\$)	非股票獎勵計劃報酬(\$)		退休金價值 (\$)	所有 其他補償 (\$)	報酬總額 (\$)
					年度 獎勵計劃	長期 獎勵計劃			
王平在先生 ⁽¹⁾ 前任首席執行官	2024	22,000	無	無	無	無	無	346,500	368,500
	2023	330,000	無	18,706	無	無	無	無	348,706
	2022	330,000	無	20,000	6,000	無	無	無	356,000
柳永坦先生 ⁽⁴⁾ 臨時首席執行官	20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Tara Leray女士 ⁽²⁾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4	220,000	無	16,004	無	無	無	無	236,004
	2023	203,333	無	14,029	無	無	無	無	217,363
	2022	83,192	無	6,520	無	無	無	無	89,712
代斌友先生 營運總監	2024	25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50,000
	2023	250,000	無	14,029	無	無	無	無	264,029
	2022	250,000	無	15,200	11,836	無	無	無	277,036
Jesse Meidl先生 ⁽³⁾ 前財務總監 及前聯席公司秘書	20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	50,000
	2022	156,250	無	15,200	6,000	無	無	115,000	292,450

注意事項：

(1) 王平在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辭任首席執行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王先生支付的其他補償包括385,000加元的遣散費，由截至辭職日期應計的臨時調整相關調整抵銷。

(2) Tara Leray女士於2022年8月15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 (3) Jesse Meidl先生於2022年8月15日辭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Meidl先生的其他報酬包括諮詢服務賺取的50,000加元。
- (4) 柳永坦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柳先生不就其臨時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收取報酬。

獎勵計劃獎金

下表提供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位NEO尚未行使的期權獎勵和股票獎勵的相關資訊。

姓名	期權獎勵				股票獎勵 ⁽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證券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到期日	尚未行使實值購股權價值	尚未歸屬普通股或股份單位數目 ⁽²⁾	尚未歸屬以市值或派付價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尚未派付或分派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市值或派付價值
柳永坦先生 臨時首席執行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Tara Leray女士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800,200	0.48港元	2027年 11月30日	無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營運總監	1,140,000	0.52港元	2025年 5月15日	無	無	無	無
Jesse Meidl先生 前財務總監及前聯席公司秘書	1,140,000	0.52港元	2025年 5月15日	無	無	無	無

下表列出了每位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獎勵和股票獎勵。

姓名	期權獎勵			股票獎勵 ⁽¹⁾			
	尚未行使購 股權的相關 證券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到期日	尚未行使實 值購股權 價值	尚未歸屬 普通股 或股份 單位數目 ⁽²⁾	尚未歸屬 以市值或 派付價值或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尚未派付或 分派以股份 為基礎的 獎勵市值或 派付價值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5,347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0,660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0,660
杜潔雯女士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魏嘉女士 ⁽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孔展鵬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⁴⁾	1,140,000	0.52港元	2025年 5月15日	無	無	無	無

注意事項：

- (1) 指影子單位。
- (2) 假設股價為0.19港元，加元兌港元匯率為0.1853：1分別為2024年12月31日的收市股價及匯率。
- (3)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於2023年8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4) Larry Grant Smith先生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
- (5) 代斌友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獎勵計劃獎金 — 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列出了每位NEO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賺取的獎勵計劃獎金。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 的獎勵 — 年內 已歸屬價值 (\$)	以股份為基礎的 獎勵 — 年內 已歸屬價值 (\$)	非權益激勵計劃 報酬 — 年內 獲得的價值 (\$)
柳永坦先生 臨時首席執行官	無	無	無
Tara Leray女士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營運總監	無	無	無

由於授予的認股權並無金錢價值，因此已歸屬的認股權目前在本年度並無價值。

下表列出了每位董事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金。

名稱	以購股權為基礎 的獎勵 — 年內 已歸屬價值 (\$)	以股份為基礎 的獎勵 — 年內 已歸屬價值 (\$)	非權益激勵 計劃報酬 — 年內 獲得的價值 (\$)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王平在先生	無	無	無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無	135,347	無
杜潔雯女士	無	無	無
魏嘉女士	無	無	無
孔展鵬先生	無	無	無
洪嘉禧先生	無	無	無

長期報酬計劃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董事提供符合下列條件的報酬機會(i)符合股東利益；(ii)將鼓勵主人翁意識；及(iii)將加強本公司挽留關鍵人員及獎勵重大績效成就的能力。根據本計劃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用作本公司合資格董事薪酬計劃的一部分。由於「影子單位」的價值會隨普通股價格波動，根據普通股的市值增加或減少，「影子單位」將薪酬價值與普通股的表現掛鉤，從而反映合資格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該計劃已於2016年2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5月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7年3月10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本計劃全文作為附表「A」夾附於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沒有已發行和未發行的影子單位。

計劃摘要

根據本計劃，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決定，因合資格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應付予合資格董事的酬金，包括所有年度保留酬金(包括按比例計算的年度酬金)，但不包括支付給該等合資格董事的任何費用償還(「**酬金**」)的一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將以影子單位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酬金期間(定義見下文)，指定百分比為60%。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董事應於下一個費用期開始前書面同意於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12個月期間(「**費用期**」)根據該計劃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適用的指定百分比費用。本計劃的首個費用期自普通股開始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交易當日起至該日曆年的12月31日止。該參與一經生效，即不可撤銷，且不得修改。

在向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董事(「**參與者**」)配發影子單位的每個日期(「**單位配發日期**」)，影子單位的數量(包括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的零碎影子單位)由以下兩項相除決定：(i)相當於該單位配發日入賬的影子單位費用的指定百分比；(ii)該單位配發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價(定義見下文)，將入賬到參與者帳戶(定義見下文)。

就本計劃而言，「**普通股的公平市價**」指適用者：(i)普通股於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普通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包括香港交易所)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或(ii)普通股並無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的某日：(A)普通股於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場外交易市場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格(當日至少有一手普通股進行交易)；或(B)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該日賦予普通股的價值。

計劃的管理

本計劃目前由董事會管理，並可能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管理人**」)管理。管理人具有以下權力和授權：

- (a) 通過實施本計劃的規則和法規；
- (b) 決定個人參與本計劃的資格；
- (c) 在本公司截至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公佈後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以及在各後續費用期間開始前一年的12月31日之前，決定各費用期間的指定百分比；
- (d) 解釋和詮釋本計劃之條文；
- (e) 在其認為特殊的情況下，對本計劃做出例外處理，前提是任何此類例外處理都必須符合《所得稅法》(加拿大)的規定；以及
- (f) 作出所有其他決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行動，以實施、管理和落實「計劃」。

贖回影子單位

在本計劃的規限下，於參與者的終止日期(即參與者因退休、不再獲選為董事、辭職或身故而不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期)，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於特定日期(「**贖回日期**」)記錄在其賬戶上的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

參與者有權在贖回日期收取相等於在該贖回日期贖回的影子單位數目乘以普通股在該贖回日期的公平市價(扣除任何適用的扣減及預扣)的金額。

贖回日期不得為以下日期(i)參與者擁有與普通股有關的內幕消息；(ii)公佈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iii)在緊接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止期間；(iv)在緊接季度或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日之前的30天期間，或如果更短，則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或(v)在緊接參與者終止日期之後的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的第10個交易日之前。

於2019年12月，董事同意現金贖回價值將由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後不少於366日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及2024年辭任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影子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分別為每名董事15萬加元及14萬加元。在他們辭職時，董事同意繼續為這些前成員支付每季度1萬加元的現金，減少影子單位的負債，餘額應在董事終止日期後366天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辭任董事的影子單位的剩餘現金價值為44萬加元，已記錄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贖回條文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付款後，該付款所依據的影子單位將被取消，本計劃將不再就該影子單位支付任何款項，且本公司就最後適用的贖回日期付款後，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參與本計劃的情況將終止。

限制條件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i)參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根據本計劃可收取的所有款項，應在參與人的終止日之後，且不得早於贖回日之後的366天，但上文所述者除外；(ii)在終止日前一年起至收到該款項時止的期間內，每位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收到的每筆款項的總和取決於普通股的公允市值，其數量相當於每位參與者帳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數量；(iii)如果合資格董事成為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受薪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合資格董事將被暫停繼續參與本計劃，且無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直至本公司緊接終止日之後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10天為止。終止日期為下列較後時間(i)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相關公司；及(ii)終止服務。所有此類贖回必須在適用的終止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日曆年的12月1日之前發生。

無股東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均不得視為普通股，也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行使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於普通股所有權的權利。

可轉讓性

參與者無權轉讓、出讓、抵押、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讓與其影子基金單位或其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無論是通過法律的實施或其他方式，但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及分配法規定者除外。

帳戶

應為每位參與者維護一個獨立的名義帳戶（「**帳戶**」）。每個帳戶將以本公司帳簿記帳的方式記入根據本計劃不時發行給參與者的影子單位。記入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將於適用的贖回日期註銷，在贖回所有記入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後，該參與者的帳戶將被關閉。

調整

對於因供股或普通股的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支付現金或股票股利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相關變動而導致的普通股數量變化，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對記錄在每位參與者帳戶中的影子單位數量進行適當調整。

計劃的資金來源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本計畫仍為「公司」無資金承擔之義務。公司」或「管理人」均非或不得視為「計畫」下任何支付金額之受託人。

計劃的修訂與終止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權修訂、修改和變更本計劃的規定或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禁止在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剝奪參與者在修訂日之前所獲得的任何權利的方式修訂本計劃。任何此類修訂或終止均應使本計劃持續符合《所得稅法》(加拿大)的要求。本計劃可依據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終止。如果管理人終止本計劃，在終止之後，將不會有額外的影子單位存入參與者的帳戶。

退休金計劃福利

2024年，本公司未為員工提供第三方退休金計劃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補償。

終止與控制權變動福利

本公司已與Leray女士及代先生各自訂立高管僱傭協議(「**高管僱傭協議**」)。高管僱傭協議無限期延續，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協議規定的年度基本工資須每年進行審核。

高管有權參與並獲得JXE為一般員工和高管維持的任何福利計劃下的所有權利和福利。所有受僱的團體福利，包括短期及長期傷殘保險(如有)，不論原因為何，均於高管在職期間的最後一天終止。

JXE可隨時以正當理由終止高管僱傭協議，在此情況下，高管有權獲支付任何已賺取但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支付的按比例年基本薪金、任何累計及未使用的假期及可償還開支。在支付下列款項後，JXE可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高管僱傭協議(i)按比例支付已賺取但截至終止僱用日期(包括終止僱用日期)尚未支付的年度基本薪金、累計及未使用的假期薪金及可報銷開支；(ii)支付遣散費，金額相等於高級行政人員一年半(1.5年)的基本薪金加上前一年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iii)立即歸屬高級行政人員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本衍生工具。自終止日期起，高管有三十(30)天的時間行使任何價內股票衍生工具。任何未在30天內行使的股權衍生工具將被註銷。

王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辭職時，本公司與其協商了一筆38.5萬加元的遣散費，目前正透過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直至付清為止。

高管僱傭協議規定，在JXE發生「控制權變動」(該詞語在高管僱傭協議中定義)後的90天內，高管可選擇在不少於30天的提前書面通知後辭去其在JXE的職務，而在辭去職務時，高管應有權獲得上述適用的退休津貼。在應付退休津貼的每種情況下，高管須以本公司滿意的形式向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免責聲明，方可收取退休津貼。

下表概述了各NEO在不再受僱於JXE的各種情況下將獲得的付款。下表所示金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職位計算。這些金額不包括在2024年年終後授出的選擇權或獎勵，或作出的補償變動。就本表而言，假設每位NEO的終止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且由於高管持有的未行使期權並非價內期權，故未為其分配價值。

姓名和主要職位	終止原因 (\$)	終止原因以外 原因與變更控制 (\$)
Tara Leray女士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55,635	385,635
代斌友先生 營運總監	102,644	477,644

董事報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內並無就董事以董事或顧問身份提供的服務作出任何酬金安排。

董事報酬表

下表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給本公司董事的報酬相關資訊。

董事報酬表							
姓名	賺取的薪金或 費用 (\$) ⁽²⁾	股票型獎勵 (\$) ⁽¹⁾⁽²⁾	以購股權為基 礎的獎勵 (\$)	非權益獎勵計 劃報酬 (\$)	退休金價值 (\$)	所有其他報酬 (\$)	總計 (\$)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平在先生 ⁽³⁾	22,000	無	無	無	無	346,500	368,500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⁴⁾	40,000	16,485	無	無	無	無	56,485
洪嘉禧先生 ⁽⁴⁾	39,223	無	無	無	無	無	39,223
孔展鵬先生	4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40,000
杜潔雯女士 ⁽⁴⁾	767	無	無	無	無	無	767
魏嘉女士 ⁽⁴⁾	767	無	無	無	無	無	767
代斌友先生 ⁽³⁾	218,500	無	無	無	無	無	218,500

注意事項：

- (1) 依據計劃累積。
- (2) 以指定百分比為準。
- (3) 王平在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代斌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所有其他報酬中王先生的報酬為其遣散費扣除和解協議允許的扣減。代先生在已賺取的薪金或袍金中的報酬是他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收取的報酬。
- (4) Larry Grant Smith先生及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魏嘉女士及杜潔雯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孔展鵬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委任書，杜潔雯女士、魏嘉女士及孔展鵬先生各自應享有袍金每年40,000加元，且不參與影子單位計劃，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於該職位的表現及該職位所附帶的職責範圍後不時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代斌友先生接替，代先生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初步任期三年。代先生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額外董事袍金。

根據彼等的服務協議，柳永坦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王平在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有權收取每年330,000加元(約2,1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Larry Grant Smith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100,000加元，每季度以現金支付40,000加元(每季度10,000加元)，每季度以影子單位支付60,000加元(每季度15,000加元)。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董事袍金反映了影子單位公允價值的調整。在Smith先生辭職後，Phantom Units的數量和價值固定為135,347加元，每季度分期支付10,000加元或視情況一次性支付，直至餘額全部清償為止。

杜潔雯女士和魏嘉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為每季以現金支付40,000加元(每季10,000加元)。

薪酬委員會預期不會在大會舉行前召開會議，就更改董事會的薪酬架構提出建議。任何經董事會批准的建議將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通知股東。

管理合約

本公司的管理職能主要由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而非由與本公司簽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實質程度上執行。

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股票期權計劃(「**期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全文作為附表「B」附於本通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

期權計劃為「滾動」計劃，規定根據期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先前制定或建議的股份補償安排，按未攤薄基準計算，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此外，以下限制適用於期權計劃：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購股權而保留作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按未攤薄基準)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超過普通股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特別會議上另行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親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該名個別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以前已授予該名個別人士的購股權)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第6條項下的行使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言，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b)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授予關係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作為一個群體)的購股權而預留作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按未攤薄基準)的10%；
- (c)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在12個月內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個集團)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按未攤薄基準)的10%；
- (d)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的人士的購股權而預留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2%(按未攤薄基準計算)；及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具體而言，每次向任何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

- (i) 合計佔普通股超過0.1%；及

- (ii) 倘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之總值(根據普通股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香港交易所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而其投票意向已於上述通函內表明者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以上述方式獲股東批准。

每份購股權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於適用的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日期到期,並將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約束,但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期限都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參與人死亡,先前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只能在該參與人死亡後一年內行使,且僅限於該已故參與人在其死亡當日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範圍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歸屬的時間及歸屬方法。

期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在期權計劃的明文規限下,有權及酌情詮釋期權計劃、修訂期權計劃及作出管理期權計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決定。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法律隨時自行決定修訂、暫停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但對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均須取得任何所需的監管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如有),而該等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仍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核准,方可進行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任何修訂:

- (i)在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個人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及(ii)降低授予本公司內幕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股權補償計劃授權發行的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股權補償計劃預留任何普通股以供發行。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現任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曾任董事或行政人員之個人、各擬提名參選董事之被提名人及前述各人之各聯繫人，於任何時間均未欠本公司債務，或欠另一實體債務，而該債務為本公司所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狀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之標的。

知情人士在重大交易中的利益

就本通函而言，「**知情人士**」係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執行長；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或子公司的個人或公司的董事或執行長；
- (c)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公司」表決權證券或對「公司」表決權證券行使控制權或指示權，或兩者兼而有之，且附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表決權證券10%以上表決權之人士或公司，但該人士或公司在分派過程中以包銷商身份持有之表決權證券除外；及
- (d) 若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任何證券，只要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證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JXE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揮附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10%以上投票權之證券的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已知聯繫人或關聯人士，於本文日期前三年內在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在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擬進行交易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柳先生為Jixing Energy (Canada) Ltd. (「**Jixing**」)的聯屬公司。(簡稱「**吉星**」)的聯繫人，吉星為日期為2019年5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的燃氣處理協議(簡稱「**燃氣處理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的壓縮機協議(簡稱「**Voyager壓縮機協議**」)的訂約方。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後，根據上市規則，燃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柳先生及吉星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於2019年12月23日，吉星向本公司墊付67.5萬加元，該貸款不計息，初始期限為2年。該貸款已作出修訂，將貸款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23日。於2020年6月2日，柳先生向本公司墊款200萬加元，該貸款為無息貸款，初始期限為兩

年。該貸款已作修訂，將貸款期限延長至2026年6月2日。於2024年2月9日，吉星向本公司墊付9萬加元，該貸款為無息貸款，初始期限為2年。

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從吉星獲得了一筆貸款（「吉星貸款」），金額為800萬美元（1,080萬加元）。吉星貸款的期限為48個月，年利率為9.25%。吉星貸款是本公司與CIMC Leasing USA, Inc.。除吉星貸款外，柳先生亦向中集美國租賃公司提供包括吉星貸款及本公司定期債務的個人擔保。柳先生並無就該擔保收取任何報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National Instrument 52-110 *Audit Committees*表格52-110F1規定的資訊，包括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的相關資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訊表格中，標題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章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披露」的附表「C」項下，其電子複本可在本公司的SEDAR+簡介上取得，網址為：www.sedarplus.ca。

公司治理政策

本公司及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其利害關係人（尤其是股東）的保障的重要性。National Policy 58-201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國家政策58-201公司治理指導方針》）為申報發行人的公司治理實務提供了非規範性指導方針。此外，國家政策58-201公司治理指導方針（「NI 58-101」）規定了本公司對其企業治理實務的某些披露。該披露內容如下。本公司處理企業管治重大問題的方法旨在確保有效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在定期會議上或在有需要時履行其職責。董事可透過定期會議、報告及與管理層討論其特定專業領域內的事項，了解本公司的營運情況。

本公司已考慮適用的規定，並相信其方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是適當且有效的。

董事會

根據NI 58-101，如果董事與發行人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而發行人的董事會認為該關係可能會合理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則該董事為獨立董事。某些董事因其職位或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被視為與發行人有重大關係。董事會目前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董事會已確定為獨立董事。柳先生因擔任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長而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代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而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在沒有非獨立董事和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會議，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開始以來已召開一次此類會議。

董事會主席並非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及／或任命在其職業生涯中表現出領導才能和誠信的董事，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公司環境，讓他們為公司的利益而展現這種領導才能和誠信。獨立董事也能在管理層成員及非獨立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隨時開會。

以下表格提供了本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已參加／有資格參加
柳永坦先生	5之5
王平在先生	1之0
洪嘉禧先生	5之4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5之5
孔展鵬先生	5之2
杜潔雯女士	0之0
魏嘉女士	0之0
代斌友先生	5之5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或董事提名人為加拿大其他申報發行人的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若干董事或董事提名人為其他在香港聯交所申報的發行人的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	其他香港聯交所申報發行人
杜潔雯女士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職位說明

董事會已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公司秘書制定了書面職責說明。董事會並沒有特別為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的職責說明；但是，各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根據各委員會章程中規定的程序和準則指導其委員會的工作。

迎新與持續教育

提名委員會負責與聯席公司秘書合作，為董事建立迎新與教育計劃。迎新活動主要包括概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回顧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與運作、政策與實務。每位新董事都會接受全面的入職教育，並獲得一本董事會手冊，其中包括各種職位說明、任務和政策。

作為持續教育的一部分，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管理層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和風險的簡報，其中較重要的簡報會在年度預算編製過程和年度戰略規劃會議中進行，所有董事和高級職員均會出席。此外，個別董事也有機會透過各種方式，包括與管理階層討論以及在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上，確定他們的持續教育需求。在這方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協助提名委員會向所有董事推廣培訓和教育機會。

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

為鼓勵並促進有道德的商業行為文化，董事會監督公司的道德行為，並確保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如相關證券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為使公司在任何時候都能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範下運作，並符合高道德標準，董事會已針對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採納「企業行為準則」(「**準則**」)，其中概述所有這些人員在執行公司業務及事務時所需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本準則的基礎是期望這些個人能維持並提昇公司的地位，使其成為商業社會中充滿活力與道德的一員。股東可向「公司」索取《準則》副本，請聯絡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地址為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新的合資格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推薦被提名人參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加入委員會，以及評估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整體必須具備的能力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各現任董事必須具備的能力和技能，以及各新

提名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能力和技能。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有效性，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人士，這有助於確保提名過程的客觀性。例如，提名委員會打算制定一個技能矩陣，概述被確定為對董事會至關重要的各種技能和專業領域，並將定期審閱和在必要時更新。此矩陣隨後將用於制定新董事檔案，作為招募董事會新成員的客觀基礎。除了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外，董事會還會考慮新被提名人的品質，如高度誠信、是否能投入足夠的時間、精力和資源履行董事職責，以及是否展現出優秀的溝通和說服技巧，積極和有建設性地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和辯論。提名委員會有權聘請外部顧問協助客觀地識別和篩選合資格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還制訂了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在本公司的企業治理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負責在適當情況下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和建議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柳永坦先生（主席）、魏嘉女士及杜潔雯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負責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人士。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柳永坦先生、魏嘉女士（主席）及孔展鵬先生。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評估

本公司設有正式程序評估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在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目標背景下所需的適當能力和技能，並由董事會主席向股東提交一份基於該評估程序的報告。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亦將考慮適用於董事會的所有立法及監管規定，每年檢討及評估其章程是否足夠，並將實施任何所需變更。董事會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上述審查和評估。

任期限制

相較於固定任期限制，本公司董事會傾向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的效能，以確保在必要時進行更新的適當機制。雖然任期限制可確保董事會有新觀點，但可能導致公司失去最了解公司業務及其面臨挑戰的董事的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被提名人時，會考慮個別董事的服務年限、董事會整體的平均年限，以及過去三年的董事更替情況。提名委員會會根據董事會當時的需求，考慮定期更新的好處，以及董事會成員機構知識的好處。

婦女在董事會及執行長職位的代表性

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承認並接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的表現品質。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主要原則是，董事會的任命將以任人唯才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考慮。董事會相信，考慮擁有技能、知識、經驗和品格的多元化人士，以提供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領導力，符合公司和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確保在物色候選人時將多元化納入考量。但是，我們的董事會不會在最終的候選人甄選上強加配額或目標，從而損害任人唯才的原則。

此外，當董事會尋求新增成員或更換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確保所考慮的候選人小組名單的多元化，以確保女性候選人相對於其他候選人獲得公平考慮。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多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資。提

名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實際委任及服務的女性人數，以評估是否適宜就董事會的多元化採納額外要求或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

董事會未就女性擔任公司主管職位的比例設定目標。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行政主管職位的女性代表比例設定目標會損害任人唯才的原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中一名行政人員為女性。

董事提名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和特徵方面的平衡，並確定空缺的任何特殊要求(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狀況)。
2. 準備一份特定空缺職位所需的角色和能力說明。
3. 透過董事會成員、資深管理階層、業務夥伴或投資人的個人聯繫／推薦，找出候選人名單。
4. 為提名委員會安排與每位候選人面試，以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董事提名標準。一名或多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席面試。
5. 對候選人提供的資訊進行驗證。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並表決提名哪些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7. 就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並表決任命哪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董事提名標準

1. 所有董事的共同標準：

- (a) 品格與正直；
- (b) 願意承擔董事會的信託責任；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以及候選人是否能滿足這些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層級的經驗、複雜組織中的高層管理經驗、產業經驗以及對公司所使用產品和流程的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公司相關並對董事會及公司有利的商業或公共經驗；
- (f) 對影響公司的問題有廣泛的了解；
- (g) 能夠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問題，並運用正確的業務判斷；
- (h) 有能力並願意為董事會活動貢獻特殊能力；及
- (i) 符合公司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 (a) 願意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處理公司事務，以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領域內的成就；
- (c) 傑出的專業和個人聲譽；以及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所訂董事獨立性標準的能力。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候選人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考慮，以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合理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由於杜潔雯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的經驗，故選任杜潔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從合規及財務申報的角度加強董事會的管治。

提名委員會認為，從財務、銀行業及國際出口的角度來看，選舉魏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加強董事會的管治。魏女士於企業銀行、內部審計、合規及信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9年以來，魏女士一直對從加拿大向亞洲出口液化天然氣的相關物流、監管環境和運營模式進行全面研究。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孔展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從營運及財務角度加強董事會的管治，尤其是國際貿易方面。孔先生擁有超過15年經驗，最近曾擔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9)。

鑑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4日提名杜潔雯女士、魏嘉女士及孔展鵬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推薦彼等於大會上獲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本公司業務的不同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報告及管治)均具備顯著的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所有候選人均為獨立人士，因為他們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且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並無候選人受僱於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具有獨立性。

須審議的事項

1. 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之審計師報告(「**財務報表**」)將於會上提呈予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連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於www.sedarplus.ca上查閱。

2. 確定董事人數及選舉董事

本公司章程規定最少一名董事，最多七名董事。現任五名董事的任期均於會議上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建議於大會上選出的董事人數為五名。**在沒有相反指示的情況下，管理層受委人打算在隨附的表格中投票贊成選舉這些被提名人。**管理層未預期任何該等被提名人將無法擔任董事；然而，若因任何原因，任何建議被提名人未參選或無法擔任董事，除非股東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其普通股在董事選舉中不投票，否則管理層受託人持有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酌情投票給其他被提名人。在本次會議中當選的各董事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人被選出或任命為止，除非其職位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文件或《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的規定提前撤職。

自2017年1月17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實施多數票政策，規定若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在任命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否決票多於贊成票，則，其應立即提交辭職信。董事會將把辭職信提交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投「不同意」票的股東所聲明的原因、董事的資格(包括董事辭職對本公司的影響)，以及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最終決定是否接受董事辭職。在收到最終投票結果後90天內，董事會將就董事辭職一事發出公告，或解釋其決定不接受董事辭職的原因(視情況而定)。

下表列出董事選舉被提名人的姓名、各人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各人目前擔任的本公司所有職務、各人目前的主要職業或受僱工作、各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期間，以及各人於記錄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姓名、現任職務及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數目受控或持有 ⁽⁴⁾
柳永坦 ⁽¹⁾⁽²⁾ 執行董事、臨時首 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柳先生，6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柳先生現任中國長春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長春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柳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企業發展、企業管理、金融投資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柳先生於2002年成立長春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旨在打造新能源企業，通過發展綠色能源實現客戶價值最大化。在柳先生的領導下，通過良好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長春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在能源行業，特別是天然氣輸送管道、天然氣加工廠、天然氣壓縮、加氣站等領域實現了快速增長。目前，長春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是中國內地具規模的天然氣服務企業。	2019年12月18日	23,600,000 181,194,306 ⁽⁵⁾

姓名、現任職務及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數目受控或持有 ⁽⁴⁾
代斌友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 監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 卡加利市	代先生，54歲，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並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代先生為JXE的工程副總裁。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代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在Wood Group Mustang(一間工程、採購及建築管理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參與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工程及設計。代先生自1992年起在中石油工作，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高級工程師。代先生在中石油工作期間，曾參與蘇丹、科威特和中國多個項目的油氣設施開發和升級，從工程設計、施工到試車投產、項目管理。 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取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卡加利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代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APEGA的專業工程師，亦為美國專業工程師協會的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4月起成為卑詩省地質科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5月起成為薩斯喀徹溫省專業工程師與地質科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	2024年2月14日	440,000

姓名、現任職務及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數目受控或持有 ⁽⁴⁾
杜潔雯 ⁽¹⁾⁽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杜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公司前，杜女士曾於酒店及物業發展行業的上市公司擔任多個審計、會計及財務職位，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起，杜女士獲委任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汛和集團」）的公司秘書、董事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1）。杜女士目前負責管理企業管治的各方面事宜，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管理汛和集團會計、庫務及稅務職能。 杜女士持有澳洲科廷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024年12月24日	無

姓名、現任職務及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數目受控或持有 ⁽⁴⁾
孔展鵬 ⁽²⁾⁽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孔先生，六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9)。在此之前，他於2007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其行政總裁。 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中國紡織大學國際貿易文憑。	2023年8月1日	無

姓名、現任職務及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數目受控或持有 ⁽⁴⁾
魏嘉 ⁽¹⁾⁽²⁾⁽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溫哥華	魏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魏女士在企業銀行、內部審計、合規和信用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2019年以來，魏女士一直在研究從加拿大向亞洲出口液化天然氣的相關物流、監管環境和運營模式。2012年至2018年，魏女士擔任國際貿易專業人士，專門促進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農產品國際貿易，對全球供應鏈和貿易法規的理解可轉移至能源領域。2002年至2011年，魏女士在中國中信銀行擔任內部審計官，1998年至2002年擔任企業銀行官員。 魏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取得工業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2024年12月24日	無

注意事項：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柳永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杜潔雯女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 (4) 僅包括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股票期權。
- (5) 柳先生為Jixing Gas Holding Limited的控股股東，該公司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柳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81,194,306股普通股的間接權益作為抵押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本公司擬任董事為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擬任董事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停止交易令或破產

除本文所揭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

1. 於本合約簽訂之日，或於本合約簽訂之日前10年內，為下列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執行長或財務長：
 - a. 當該人士以該身份行事時，受到停止交易或類似命令，或拒絕相關公司取得證券法下任何豁免的命令(統稱「**命令**」)，且連續超過30天；或
 - b. 在董事、執行長或財務長不再擔任該命令所針對之公司的董事、執行長或財務長後，因該人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執行長或財務長期間發生的事件而被頒發的命令；
2. 在本章程日期前10年內已破產、根據與破產或無力償債相關之任何法規提出提案，或受制於或與債權人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妥協，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人經理或受託人持有擬任董事之資產；
3. 於本章程訂立之日，或於本章程訂立之日前十年內，為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而該公司(包括本公司)於該人以該身分行事時，或於該人停止以該身分行事後一年內，破產、根據與破產或無力償債相關之任何法例提出建議，或受制於或與債權人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妥協，或被委任為接管人、接管人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其資產；或
4. 已受到：
 - a. 受到與加拿大證券立法有關的法院或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或制裁，或與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達成和解協議；或

- b. 法院或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其他處罰或制裁，而合理的證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投票給建議的董事時，很可能會認為這些處罰或制裁很重要。

柳永坦先生及Tara Leray女士因未能提交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相關認證以及年度信息表而被阿爾伯塔省發出管理層停止交易令。本公司已按要求提交文件，且管理層停止交易令已於2024年4月19日撤銷。

3. 委任審計師

本公司股東將被要求投票贊成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非有關授權被拒絕，否則管理受委代表(如被指定為受委代表)擬就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所代表的普通股投贊成票，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罷免或辭任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普通股，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發行授權**」)。建議發行授權旨在增加本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本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2,886,52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4,577,304股普通股，惟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不會再發行任何普通股。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現決議**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在遵守本決議第(iii)款的前提下，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庫存股**

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a)供股(定義見下文)除外，或(b)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且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c)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該等安排當時乃為向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d)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係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v)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文據中列名之管理層被提名人擬投票贊成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5. 回購普通股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倘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之普通股，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表「C」，當中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合理資料，使股東可於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現決議**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證券上市；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係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間；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中提名的管理層人士擬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6. 擴大發行授權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擴大數目為本公司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相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現決議**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以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文據內列名之管理層被提名人擬投票贊成批准延長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除大會通告所述事項外，將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倘大會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在此徵求之委託書所代表之普通股將依據該委託書投票人之最佳判斷就該等事項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撰寫。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i)選舉下年度董事；(ii)委任核數師；(iii)發行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iv)購回普通股之授權；及(v)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訊

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訊可在SEDAR+上的本公司簡介中找到，網址為www.sedarplus.ca。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提供了更多財務資訊，這些資訊可在SEDAR+上的本公司簡介中找到。股東也可聯絡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索取這些文件，地址為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資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jxenergy.ca上查閱。

董事會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寄發予股東的方式已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已簽名： 「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兼臨時行政總裁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加利

2025年5月30日

附表「A」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影子單位計劃

1. 定義和詮釋

1.1 **定義：**為本計劃之目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詞語和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 (a) 「**帳戶**」具有本協議第2.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b) 「**管理人**」指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士；
- (c) 「**關係企業**」係指任何相關或聯屬公司，或屬於非公平交易之公司集團成員的任何公司，儘管就稅法而言，該等公司可能不屬於相關或聯屬公司。就本定義而言，「**關聯**」、「**聯營**」及「**公平交易**」等詞具有稅法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d) 「**董事會**」係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e) 「**控制權變更**」係指
 - (i) 本公司股本中足夠數目之有表決權股份持有人連同與收購人共同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本公司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所附表決權的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其他金額)(惟於要約前，要約人無權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所附表決權的50%以上)、
 -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完成合併、兼併或合併，而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在緊接合併、兼併或合併前所獲得的表決權，少於合併、兼併或合併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所附表決權的70%，或
 - (iii) 完成出售，使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和資產成為任何其他實體的財產，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在緊接出售前持有的表決權低於緊接出售後該其他實體已發行表決權證券所附表決權的70%；

- (f) 「**普通股**」係指本公司之普通股；
- (g) 「**本公司**」係指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繼承者；
- (h) 「**指定百分比**」指管理人根據本協議第2.3節決定合格董事應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的參與者酬金的百分比，為更明確起見，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酬金期的60%；
- (i) 「**生效日期**」指2017年3月10日；
- (j) 「**合資格董事**」係指非本公司或關連企業之受薪主管或員工之董事會成員，但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人士；
- (k) 「**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指於任何特定日期(如適用)：(i)普通股於普通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主板)於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或(ii)普通股並非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的任何日期：(A)普通股於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場外交易市場的加權平均成交價，而該日普通股至少成交一手；或(B)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普通股於該日的價值；
- (l) 「**費用期**」指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為更明確起見，本計劃的首個費用期應自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主板買賣之日起至該曆年的12月31日止；
- (m) 「**費用**」係指「公司」因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支付參與者的費用，包括所有年度聘金(包括按比例計算的年度費用)以及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費用，但為更明確起見，不包括「公司」支付參與者的任何費用補償；
- (n) 「**內幕消息**」係指下列特定資訊(i)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主管人員或本公司上市證券有關，且(b)並非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人士所廣泛知悉，但倘為該等人士所廣泛知悉，則相當可能會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A(1)條所界定之上市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o) 「**要約**」係指向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有表決權股份之持有人，提出直接或間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有表決權股份之真誠公平要約；
- (p) 「**參與者**」係指依本計畫第2.3節規定參與本計劃之每位合格董事；
- (q) 「**影子單位**」指本公司簿冊上的簿記分錄，根據本計劃第2.3節，僅為本計劃之目的，將與一股普通股等值的名義單位遞延記入參與者帳戶；
- (r) 「**計劃**」指本幻影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重述；
- (s) 「**贖回金額**」具有本協議第2.7(b)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t) 「**贖回日期**」具有本協議第2.7(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u) 「**證券法**」係指經修訂之證券立法、證券法規及證券規則，以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有效政策、通知、文據及一攬子指令；
- (v) 「**稅法**」係指經修訂之所得稅法(加拿大)，包括據此頒佈之法規；
- (w) 「**終止日期**」就參與者而言，指參與者終止服務的日期；
- (x) 「**終止服務**」係指參與人因退休、未再度當選董事、辭職或死亡而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事件；及
- (y) 「**單位配發日**」指在費用期內每季度向參與者配發影子單位的日期，通常為一月、四月、七月和十月的第一日。

1.2 **標題：**本計劃中所有條款、章節和段落的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插入，不應影響本計劃的解釋或釋義。

1.3 **文義、解釋：**本計劃中使用單數或男性時，應視為複數或女性或中性，反之亦然。

1.4 **對本計劃的提述：**本文「、」「此處」、「特此」、「據此」、「本計劃」等詞語及類似表述均指或參照本計劃整體，而非其中任何特定條款、節、段落或其他部分。

1.5 **小數點：**本計劃所需的所有計算均應使用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的小數。零碎影子單位的發行和贖回的貸方和借方應記入參與者帳戶。

2. 遞延影子單位計劃

2.1 **本計劃之目的：**本計劃的目的是為董事會非執行成員提供以下補償機會：

- (a) 符合股東利益；
- (b) 將鼓勵主人翁意識；以及
- (c) 將增強公司挽留關鍵人員及獎勵重大績效成就的能力。

2.2 **計劃與參與：**特此為合格董事制定本計劃。每位合格董事均應參與本計畫。在不違反本計畫規定及董事會任何相關決議之前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若由董事會設立）應全權決定或指定一種方法來決定，在任何特定會計年度內，哪些董事會成員（若有）有資格參加本計畫，以及獎勵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於合格董事之指定及其參與「計劃」之資格所作之判斷，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之判斷。

2.3 **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未來費用：**

- (a) 本公司應在每個酬金期開始之前，向每位合資格董事提供一份參與表，其格式如附表「A」（「**參與表**」）所示。每位合資格董事應以書面同意根據本計畫以影子單位的形式收取與未來董事服務相關的指定百分比酬金。
- (b) 公司「應向每位新任命的」合格董事「提供一份」參與表「，以便每位」合格董事「在當時的」費用期「剩餘時間內以」影子單位「的形式領取」指定比例的費用」。同意根據本計畫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指定百分比酬金的新任命合資格董事，應在其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之日後30天內，向本公司提交填妥的參與表格。該名新任命的合資格董事對本計劃的參與，應自「公司」收到「參與表」之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直至相關「費用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c) 在任何情況下，合資格董事的參與一旦生效，即不可撤銷該費用期間的參與，且不得修改該參與。該合資格董事參與本計畫，僅適用於參與人「公司」收到參與表格後所賺取的酬金，且除非是新當選的合資格董事，否則只有在「公司」於該參與表格生效的酬金期開始前一年的12月31日之前收到該參與表格時，該參與才會生效。
- (d) 交付參與表即表示合格董事接受本計畫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e) 若本公司未收到符合資格董事依據本章程第2.3(a)、(b)及(c)條就某一費用期間所遞交之參與表格，則該符合資格董事於該費用期間之所有費用將於扣除適用之扣款及預扣款後，以現金支付給該符合資格董事。
- (f) 在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提交的第2.3節所述適用費用期的參與表後，在每個單位配發日，參與者的影子單位數量(包括按小數點後兩位數計算的零碎影子單位)除以(i)所需的金額後確定。3，在每個單位分配日，參與者的影子單位(包括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的零碎影子單位)數量，將根據(i)相等於該單位分配日以影子單位存入的費用的指定百分比的金額，除以(ii)該單位分配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來確定，並存入參與者帳戶。

2.4 **限制：**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

- (a) 參與者(或其法律代表)根據本計畫可能收到的所有款項，應在參與者的終止日期之後收到，且不得遲於終止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一個日曆年年底；
- (b) 在終止日前一年開始至收到該款項之時結束的期間內，每位參與者可根據本計畫收到的所有款項的總和，取決於普通股的公平市價，其數量等同於每位參與者帳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數量；且
- (c) 如果合資格董事成為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受薪高級職員或僱員，則其將被暫停繼續參與本計畫，且無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直至緊接終止日期後的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10天(以較遲者為準)：(i)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相關公司及(ii)其服務終止，且所有此類贖回必須在適用終止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日曆年的12月1日之前發生。

2.5 **帳戶：**每個參與者應有一個獨立的名義帳戶（「**帳戶**」）。每個帳戶將以本公司帳簿記帳的方式，記入根據本章程第2.3節不時發行給參與者的影子單位。記入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將於適用的贖回日期註銷，在贖回所有記入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後，該參與者的帳戶將被關閉。

2.6 **調整：**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對每位參與者帳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數量進行適當調整，以實施因供股或普通股的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支付現金或股票股利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相關變化而導致的普通股數量的任何變化。

2.7 **贖回影子單位：**

(a) 在遵守第2.4條及所有適用證券法的前提下，於終止日，參與者（或如參與者身故，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有權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贖回於該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股票，該（等）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a)該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贖回於該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股票：

(i) 當他擁有與普通股相關的內幕資訊時，他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出反對；

(ii) 在本公司公佈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

(iii) 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日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務年度終了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若較短）；

(iv) 在緊接季度或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日前的30天內，或若期間較短，則為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止的期間；及

(v) 緊接參與者終止日期之後的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的第10個交易日之前、

且不得遲於該終止日後開始的第一個日曆年的12月1日（各該日期均為「**贖回日**」），贖回參與者帳戶在贖回日記錄的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僅作為一個例子，如果參與者的終止日發生在2017年5月，參與者將在2018年12月1日前贖回所有幻影單位。記錄在該參與者帳戶中。如果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未就贖回記入該參與者帳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影子單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參與者

(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選擇在贖回日期(即終止日期後開始的日曆年的12月1日)贖回記入該參與者帳戶的所有影子單位。

- (b) 在根據第2.7(a)條贖回任何影子單位時，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在適用的贖回日期收取相等於在該贖回日期被贖回的影子單位數目乘以在該贖回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扣除任何適用的扣減及預扣)的金額(「**贖回金額**」)。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律代表，視情況而定)支付贖回金額的方法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將由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後15日內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贖回金額。
- (c) 公司根據第2.7(b)條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付款後，該付款所依據的影子單位將被注銷，本計劃將不再就該影子單位付款，且公司就最後適用贖回日期付款後，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對本計劃的參與將終止。
- (d) 參與者因死亡而終止服務後，該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有權按本第2.7節規定的方式贖回記入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

2.8 **税金及來源扣抵：**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可採取合理步驟，預扣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根據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的法規須就任何影子單位或任何相關付款預扣的任何稅款或其他規定的來源扣款。

2.9 **控制權變更：**儘管有本計劃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控制權變動發生在單位分配日以外的日期，則對於在控制權變動後的未來單位分配日根據本計劃第2.3條分配給合資格董事的任何影子單位，就第2.3條而言，單位分配日應被視為控制權變動的生效日期，該影子單位應在該日記入該參與者的帳戶。

2.10 **計劃終止之後果：**本計劃可根據本章程第3.3節的規定終止。如果管理人終止本計劃，根據本協議第2.3(f)節和第2.5節的規定，在終止之後，將不會有額外的影子單位存入參與者帳戶。

2.11 **記錄保存：**公司(或管理人，依董事會指示)應維持記錄：

- (a) 每位參與者的姓名和地址；
- (b) 對每位參與者而言，每個費用期間的指定百分比；
- (c) 就每個單位分配日而言，每個參與者欠參與者的費用總額、參與者指定以影子單位形式向其帳戶支付的費用金額、普通股的公允市值以及記入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數量；
- (d) 在每個單位分配日，對每位參與者而言，記入參與者帳戶的影子單位數量；
- (e) 在每個贖回日期，就每位參與者而言，參與者帳戶中被贖回的影子單位數目、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以及以一筆過現金付款方式支付給參與者(或如參與者已去世，則支付給其法定代表人)的贖回金額；
- (f) 記錄在每位參與者帳戶中的影子單位的持續餘額；
- (g) 對記錄在每位參與者帳戶中的影子單位所做的任何及所有調整；以及
- (h) 本公司認為適合記錄於該登記冊之任何其他資訊。

3. 一般

3.1 **計劃生效日期：**本計劃自生效日起生效。

3.2 **計劃的管理：**本計劃應在董事會的指示下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應具有以下權力和授權：

- (a) 通過實施本計劃的規則和法規；
- (b) 決定個人參與本計劃的資格；
- (c)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費用期間而言，於(i)公佈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及2016年12月31日之前的財務業績後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以及(ii)公佈本公司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其後每個費用期間開始前一年的12月31日之前的財務業績後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釐定每個費用期間的指定百分比；

- (d)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之條文；
- (e) 在其認為特殊的情況下，對本計劃做出例外處理，前提是任何此類例外處理都必須符合《稅法》的規定；以及
- (f) 作出所有其他決定，並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行動，以實施、管理和落實「計劃」。

- 3.3 **計劃之修訂或終止：**董事會可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權修訂、修改和變更本計劃的規定或終止本計劃。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本計劃的任何修訂均不得剝奪參與者在該修訂日期之前取得的任何權利。任何此類修訂或終止均應使計劃持續符合《稅法》的要求。
- 3.4 **可轉讓性：**參與者無權轉讓、出讓、抵押、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讓與參與者的影子基金單位或參與者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無論是通過法律的實施或其他方式，但根據遺囑或本計劃規定的血統繼承和分配法而轉讓者除外。
- 3.5 **作為股東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均不得視為普通股，也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行使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於普通股所有權的權利。
- 3.6 **計劃的資金：**除非「管理員」另有決定，否則本計畫仍為「公司」的無資金義務。公司或「管理人」均非或不得視為「計畫」下任何支付金額之受託人。
- 3.7 **不影響權利：**本計劃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賦予或視為賦予任何參與者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職員、員工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權利，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或視為干預公司、董事會或公司股東隨時以任何理由解除任何參與者職務的權利。
- 3.8 **普通股之市值：**本公司對任何普通股的未來市值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參與者無權即時或在未來絕對或或然地收取或獲得為減少普通股公平市值任何減少的全部或部分影響而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金額或利益。

- 3.9 **通知：**參與者根據「計劃」向管理員發出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在公司指定人員收到後方為有效。
- 3.10 **遵守適用法律：**如果本計劃的任何規定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任何命令、政策、附則或法規，則該規定應視為在必要的範圍內進行修訂，以使其符合法律規定。
- 3.11 **管轄法律：**本計劃受阿爾伯塔省法律和適用於該省的加拿大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於2017年3月10日**通過**。

附表「B」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票期權計劃

1. 計劃目的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本計劃**」)的目的是為某些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顧問(「**參與者**」)提供購買普通股(「**普通股**」)的機會，並從中受益。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某些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參與者**」)提供購買普通股(「**普通股**」)並從其升值中獲益的機會。此舉將加強參與者對本公司未來成功和繁榮貢獻的激勵，從而提升普通股的價值，使所有股東受益，並增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吸引和留住卓越人才的能力。

2. 定義詞彙

2.1 在此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 「**加速權**」指在某些情況下，參與者有權就所有或任何普通股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先前並未行使，且參與者有權行使，包括就當時尚未歸屬的普通股而言；
- (b) 「**禁止交易期**」係指依據本公司任何政策，本公司指定之特定人士(包括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期間；
- (c) 「**董事會**」係指本公司董事會；
- (d) 「**普通股**」係指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在本章程第9條規定之調整情況下，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因該調整而有權取得之股份；
- (e) 「**本公司**」係指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公司；
- (f) 「**行使價**」係指根據購股權可購買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得依本計劃調整；
- (g)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倘普通股當時並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登錄買賣，則指該等股份上市及登錄買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可能選擇之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 (h) 「**行使通知**」是指由參與人或參與人的法定個人代表簽署致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說明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意向；
- (i) 「**到期時間**」指購股權的到期時間，即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確定的日期下午4:00(卡加利時間)，該日期距離要約日期不超過五年；
- (j) 「**港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k) 「**投資者關係活動**」具有National Instrument 45-106 – *Prospectus Exemptions*所賦予的涵義；
- (l) 「**要約**」係指依據第5條規定所提出之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 (m) 「**要約日期**」是指向參與者提供選擇權的日期；
- (n) 「**購股權**」係指本公司授予參與者從庫存中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但須符合本文所載規定；
- (o) 「**參與者**」係指董事會依據本計畫授出選擇權，且選擇權或其部分仍未行使之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主管、員工及顧問；
- (p) 「**計劃**」係指本公司之本股票期權計劃，並得隨時修訂或變更；
- (q) 「**相關人士**」具有National Instrument 45-106所賦予之涵義招股章程豁免；
- (r) 「**子公司**」係指身為本公司子公司之任何法團，依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達省)》(該條文不時經修訂、變更或重新頒佈)對該詞之定義；及
- (s) 「**收購出價**」具有證券法(阿爾伯塔省)所賦予之涵義，該條文可不時修正、變更或重新制定。

3. 確定參與者的資格

- 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本公司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成為本計劃之參與者，並接受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
 - (b) 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

(c)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且就本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其本身不得解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3.2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與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4. 計劃的管理

4.1 董事會應管理本計劃。依據本計畫授出之購股權，應依據董事會依據本計畫條文所為之決定授出：購股權之參與人及授出時間；每份購股權之標的普通股數量；購股權之任何歸屬規定；及各種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規定，惟各董事、主管、員工或顧問均有權不參與本計畫，且不參與本計畫之任何決定均不影響其受僱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訂約。董事會應確保本計畫之參與者有資格參與本計畫，對於授予員工、顧問或管理公司員工之購股權，董事會應聲明並確認購股權受讓人(定義見交易所政策)為真正的員工、顧問或管理公司員工。

4.2 董事會得不時採行其認為適當且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規則與規定，以管理「計劃」，並得依適用法律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計劃」。該委員會應由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董事會成員組成，並按董事會之意願服務。委員會出現空缺時，應由董事會填補。

4.3 委員會(或「董事會」，若「委員會」尚未組成)有權委派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如此指定的主管人員(「**管理人**」)，以決定哪些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根據每份購股權可購買的普通股數量、行使價以及購股權可行使的時間和方式，且該計劃的管理人應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及適用的證券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作出該等決定，並經「委員會」或「董事會」最終批准。

5. 授予認股權

- 5.1 參與者可能會不時被授予認股權。認股權之授與將受本文所載之條件限制，並可能受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條件限制。依據本細則授與之每份認股權應以董事會不時核准之形式，由代表公司及參與者簽署之書面協議證明。每份此類協議應敘明其受本計畫規定之限制。
- 5.2 除第1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畫之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股東有條件採納本計畫之日起算，至十周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期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與任何購股權，但本計畫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在此之前授與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依本計畫規定所需之其他方式行使者為限。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依其授出條款在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 5.3 當參與者依照本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並正式簽署第5.1條所述格式之協議，連同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代價時，認股權之授出將被視為已被接受，認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接受，並已生效。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 5.4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補償安排分配及提供予參與者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按未攤薄基準計算，不得超過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0%。此規定上限其後可增加，但需經普通股上市之交易所批准及該等交易所可能要求之股東批准。在到期前因任何原因被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可根據本計劃用於隨後的購股權授出。不得據此購買或發行零碎股份。
- 5.5 在本計劃有效期間，本公司應隨時預留並保留足以滿足本計劃要求的普通股數量。
- 5.6 根據本計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均應受到以下限制：
- (a) 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保留作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按非攤薄基準)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親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以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以及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根據第6條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b)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授予關係人士(作為一個集團)的購股權而預留作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按未攤薄基準)的10%；
- (c)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在12個月內授予相關人士(作為一個集團)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按未攤薄基準)的10%；
- (d)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的人士的期權而預留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2%(按未攤薄基準計算)；及
- (e)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具體而言，向任何上述人士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計佔普通股超過0.1%；及
 - (ii) 倘有關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根據普通股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有關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規則就此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倘任何核心關連

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而其投票意向已於上述通函內表明者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以上述方式獲股東批准。

- 5.7 依據本計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須遵守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有管轄權之監管機構的規則與政策。
- 5.8 已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若符合其他資格，且交易所政策允許，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獲授額外的購股權。

6. 行使價格

在適用的聯交所批准的前提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普通股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7. 選擇權期限

- 7.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應可於此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本細則所載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交易所規定或適用證券法規定之歸屬條文、條件或限制(包括適用之持有期)，全部或部份行使。
- 7.2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間，以及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 7.3 每份認股權憑證及其所有權利均明確表示於到期日到期，但可依本章程第12條規定提早終止。
- 7.4 根據交易所的任何特定要求，董事會應決定認股權期限內的歸屬期，參與者可在該歸屬期內行使認股權或部分認股權。
- 7.5 如果購股權的到期日在「禁止買賣期」內或「禁止買賣期」結束後的九個營業日內，則該購股權的到期日應自動延長至「禁止買賣期」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而無需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手續，該第十個營業日就本計劃的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該購股權屆滿日。董事會不得延長本段所述之10個營業日期限。

7.6 根據證券法，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可能受到轉售限制。

8. 行使選擇權

8.1 在不違反「計劃」規定及任何股票期權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期權或其部分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位於阿爾伯塔省卡加利的主要辦事處遞交「行使通知」的方式行使。行使通知應聲明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上述期權或其部分的意向，並指明當時行使期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同時應附有行使所涉及的普通股的全部購買價格。該行使通知應載有參與者的承諾，使本公司滿意地遵守交易所及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

8.2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普通股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任何過往就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普通股，在行使購股權之參與者名稱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該普通股持有人之前，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股份調整

9.1 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重組、安排計畫、合併、資本重整、重新分類、股票股利、分割或合併而增加、減少、變更為或交換為不同數量或種類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則董事會應酌情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及在本公司資本發生任何此類變動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數量或種類及每股行使價方面，進行適當且相稱之調整。

9.2 第9.1節所述之任何調整應儘量使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接近(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其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但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普通股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9.3 董事會對應做何種調整及其幅度之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本公司「無義務發行零碎證券以清償其在本章程下之任何義務。

10. 加速歸屬

- 10.1 倘若發生某些事件，例如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或本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重組、安排計劃、合併或綜合，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或本公司在到期時間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和資產出售給另一家公司，儘管有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發行之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董事會得行使其酌情權，以決議方式允許購股權按董事會當時認為適當之條款加速歸屬。倘董事會全權決定依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應加速歸屬，則所有有權行使當時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部分之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權於董事會指定及允許之範圍內，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限(不得延長至超過到期時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 10.2 期權可規定，每當本公司股東收到收購要約，且本公司支持該要約，據此，「**要約人**」將因該收購要約成功而實益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50%，參與者可行使加速權。加速權應自建議接納收購要約的董事會通函郵寄之日起開始，並於以較早者結束：(i)屆滿時間；(ii)倘收購要約不成功，則於收購要約屆滿日；及(iii)倘收購要約成功，則於收購要約屆滿日後第十天。
- 10.3 於加速權終止時，就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並未根據其條款收購的據此可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應恢復購股權的原有歸屬條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加速權可按董事會決議延長。

11. 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會就本計畫或據此授予之購股權所做之所有決定及解釋，對本公司、參與者及其各自之法定個人代表，以及有資格參與本計畫之本公司所有董事、主管、員工及顧問，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12. 不再擔任董事、主管、員工或顧問

- 12.1 在適用股票期權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並根據本章程第12.3，倘若參與者在到期時間前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管理公司僱員(定義見交易所政策)，包括參與者辭職或退休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終止聘用參與者、該購股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購股權)可就先前未行使(且參與者本應有權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於直至及包括(但不會於)屆滿時間及該辭職或退休生

效日期後九十(90)日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出終止僱用通知日期後九十(90)日(以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時間行使、不論該終止是否有合理通知，並受股票選擇權協議另有規定之較短期間之限制，在該日期後，選擇權應立即失效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 12.2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因故終止，該購股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之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或子公司向參與者發出因故終止僱用通知時立即到期終止，且對於先前未行使購股權之普通股而言，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2.3 倘若參與者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並因任何原因(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或參與者終止該等服務)在到期時間前停止向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該等投資者關係活動，則該等購股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購股權)應於本公司發出終止該等投資者關係活動通知之後第三十(30)日停止及終止、在股票期權協議另行規定的較短期間內，或在到期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期權)應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參與者發出終止該投資者關係活動通知之後第三十(30)日停止和終止，且對於期權先前未獲行使的普通股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 12.4 如果參與者在到期日當日或之前死亡，該購股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購股權)可由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截至並包括(但不在)參與者死亡之日起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就該購股權未行使(且參與者有權購買)的普通股行使、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直至到期時間(以先發生者為準)，否則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並包括(但不包括)參與者逝世日期後一年，在該日期後，購股權將立即失效及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 12.5 如果參與者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則購股權不受參與者工作變動的影響。

13. 可轉讓性

除非本計劃明確規定或交易所允許(如有)，否則任何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應獲得的所有福利、權利和選擇權均不得轉讓或轉讓。

14. 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董事會得隨時修訂或終止本計劃而無須參與者同意，惟該等修訂不得改變或損害先前依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但本計劃允許者不在此限，且該等修訂或終止已獲交易所批准，必要時亦已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得為管理本計畫，作成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決定。董事會有權依據適用法律隨時自行斟酌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須取得股東之核准；惟對本計劃任何條文之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任何規定之監管核准、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中須經股東核准之規定(如有)。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仍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同意，方可進行與下列事項相關之任何修訂(i)在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個人發行超過已發行普通股1%的普通股；及(ii)降低授予本公司內幕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15. 參加者的權利

15.1 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股票之前，不具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而且僅限於該等股票所代表的普通股。

15.2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任何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子公司隨時終止參與者僱用的權利；本計劃或任何認股權中之任何內容，亦不得視為或解釋為構成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子公司同意或表示有意延長任何參與人之僱用期限，使其超過該參與人依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目前或未來退休計劃之規定通常應退休之時間，或超過其依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僱用合約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簽訂之任何僱用合約規定應退休之時間。

16. 認證

16.1 若適用，本計畫須取得交易所或當時具有管轄權之其他監管機構之核准；若有需要，本計畫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核准。

16.2 在獲得上述批准及接納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均以獲得上述批准及接納為條件，除非獲得上述批准及接納，否則不得行使該等購股權。

17. 政府法規

17.1 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發行並交付普通股的義務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滿足相關適用證券法之所有規定，並取得本公司就其授權、發行或銷售所釐定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監管核准；
- (b) 有關普通股獲准在有關普通股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c) 收到參與者就日後買賣該等普通股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以防止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17.2 就此而言，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照適用的證券法，取得發行該等普通股及該等普通股在交易所上市所需的批准和註冊。若因任何原因無法向任何參與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的義務將終止，且支付給本公司的行使價將退還給參與者。

18. 成本

公司應支付管理本計劃的所有費用。

19. 詮釋

本計劃受阿爾伯塔省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20. 遵守與適用的法律

如果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文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任何命令、政策、附則或法規，則該條文應被視為已修正，以符合該條文的規定。

附表「C」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但須受某些限制。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商業公司法》（阿爾伯達省）（「**ABCA**」）之規定。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中待在香港聯交所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公司將(i)要求其經紀商不要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對存放在CCASS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在派發股息或進行分紅時，從CCASS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紅的記錄日期之前完成。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包括522,886,520股繳足普通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288,652股普通股：(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第二號附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間（「**有關期間**」），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如果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在回購股份時所需的資本管理需求，選擇(i)註銷回購的股份和／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回購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該項授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普通股價值或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資金

在購回普通股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須遵守ABCA的規定。預期本公司將從其可用內部資源撥付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釐定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該等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普通股於本通告刊發前過去十二個月在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香港交易所交易價格

	每股最高 港元	每股最低 港元
2024		
五月	0.190	0.180
六月	0.189	0.171
七月	0.181	0.180
八月	0.180	0.180
九月	0.180	0.109
十月	0.430	0.130
十一月	0.170	0.125
十二月	0.195	0.120
2025		
一月	0.190	0.180
二月	0.180	0.095
三月	0.180	0.091
四月	0.091	0.06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62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效力

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普通股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將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其或彼等的持股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2021年9月2日修訂及重述的股東一致同意協議，以及隨後出售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pen」)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出售予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控股股東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一組一致行動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4.65%。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普通股之權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0%。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

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確認，如果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他們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任何普通股，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低於香港交易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親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董事承諾

本公司董事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的權力。

公司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普通股。